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87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教務處 潘吉祥教務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校目前無法順利返臺就學之學生合計 20 名，本處已先調查同學的選課需求，再請其所屬系所及授課教師儘速回復「彈性修課及課程輔導機制調查表」，俾利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處長：因應疫情影響，本學期不鼓勵學生進行校外實習，針對已在進行校外實習之學生，本處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函請各實習機構協助關注學生安全防疫及防護措施，另由本校專人調查學生校外實習情形，保持密切連繫並提供關懷與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調查結果將另提供予各系所知悉。若遇疫情爆發(發生社區感染或有確診之學生個案)，即刻終止校外實習，並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計畫」及相關機制，辦理後續輔導及照護學生事宜。

學生事務處 曾懷恩學務長：

- 一、本校 109 年 2 月 3 日即啟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計畫」，每週一及週三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掌握動態，相關決議及配套措施皆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請全體教職員生持續上網關注相關訊息。
- 二、本校有 6 名外籍生依規定返國安置入住於誠樸學舍，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全數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解除檢疫並完成離舍手續，請各位師長放心。
- 三、「防疫專區」提供防疫個人衛生手冊雙語版，請各位教師於開學第一週即加強宣導。
- 四、防疫期間防疫相關物資取得不易，本校除積極進行防疫物資整備及環境清潔消毒外，另分別於國秀樓、管理館、工程館及勤益學舍設置紅外線體溫量測儀，開學後將實施防疫管制，入校人員務必配合量測體溫並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有勞各位師長協助督導。

國際事務處 黃世演處長：本處已調查並掌握全校外籍生出入境及相關旅遊接觸史，未來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禁止自中港澳、韓國、義大利…等疫情嚴重地區入境或轉機同學來校，違者將依校規懲處。防疫期間，本校已規劃誠樸學舍作為居家檢疫獨立場域，並全面暫緩國外學生研修(交換、實習)活動，請各單位宣導配合。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林建良代理主任：

- 一、為強化防疫工作，本校安排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進行兩梯次之「防疫(清潔消毒作業)教育訓練」，提供全校師生及配合廠商相關防疫知識，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行政同仁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 二、「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已建置完成並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始啟用，該系統將與現有課表系統相互結合，採取「有課供電、無課斷電」的原則辦理，管制普通教室之冷氣、照明及風扇等設備。

校安中心 朱瓊濤副學務長：因應疫情，本校開學後全面實施健康自主管理，電算中心已協助於學校首頁之防疫專區建置「防疫資訊填報」系統，請全體教職員生依規定自主上網填報：體溫及活動紀錄、海外旅遊史、中港澳入境等調查，防患未然、全力配合政府疫情調查作業。

【主席】防疫非常時期，請大家珍重自己與家人，落實健康自主管理等防疫措施。開學後校內將設置 4 處體溫量測點和 1 處管制點進行體溫量測，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掌握個案通報，諸多不便，敬請共體時艱、相互體諒。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9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執行情形：本校依法向四位占用所有權人收取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4,957 元，現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066 號函陳核中。 2020/2/7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79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5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10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0282 號函同意備查。 2020/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393 號函報部。 2020/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01 月 0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002 號函報部。 2020/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00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四款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79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道路命名及新建物與場所命名案

決議：

一、校園道路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所提建議，以習慣性、易辨識、系統化方位為命名原則(詳參附圖)：

①新校區入校門後左轉後道路命名為【明秀東路】

②新校區北側主要道路命名為【明秀北路】

③新校區運動場與第 2 機車停車場間道路命名為【將軍道】

④新舊校區間主要道路命名為【明秀南路】

⑤新校區滯洪池與勤益學舍間道路命名為【明秀西路】

⑥勤益大道(舊校區現有主要道路，無須另命名)

⑦舊校區工具機大樓與青永館間道路命名為【青永路】

二、新建物與場所參照本校私校時期具意義與紀念價值之建物名稱為命名原則(詳參附圖)：

△1 規劃擬興建之學生(含外籍生)宿舍命名為【養浩學舍】

△2 規劃設計興建中的表演廣場命名為【鑑心廣場】

△3 明秀湖(滯洪池，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定名為明秀湖，無須另命名)

△4 青永館前草坪廣場命名為【冰樵草坪】

執行情形：本校校園道路命名及新建物與場所命名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2020/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更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誤繕文字(前提)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修正案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92500002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教育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3375 號函回覆，惟教育部針對此案其他條文另有修正建議，爰將依據建議修正，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進行後續修法及報部作業。2020/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依提會討論之修訂版，統一更名產學營運總中心為「產學營運處」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81000403 號函頒公告實施。2020/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09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93500002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20/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建議完成透明化之吸菸亭，並將校園吸菸區規劃及吸菸亭設置地點提送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簽將提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追認(文號 1091100059)。 2020/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8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辦理校長續任投票作業，擬自本會教師代表中推選同意權行使投票作業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長續任作業擬定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假圖書資訊館 6 樓，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權行使投票。

二、為使投票作業順利運作，當日將進行選務分組：

(一)管理組：由本室鍾主任兼任主任管理員，並由本室同仁及各學院指派一名行政人員擔任清點選票、查驗、領票、唱票、計票等工作。

(二)監察組：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一名以監督投票作業使其順利進行，並自所推選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三、衡酌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分布(工程 18 位、管理 18 位、電資 17 位、文創、通識 16 位)，工程、管理、電資 3 學院擬各自其院屬教師代表中推選 1 位，文創、通識 2 院則合併自其 2 院之教師代表中選出 1 位，共 4 位委員擔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監察員，再所選出之 4 位委員中互推 1 人為主任監察員。

【校 長】配合防疫減少大型集會造成群聚交互傳染，爰取消原訂之校長續任治校說明會，改以錄製治校理念影音檔置放於校長續任專區網頁，俾供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行使續任投票作業亦配合異動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舉行，謹此進行校長續任校務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

決 議：一、會後由各學院分別就該院所屬(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兩學院合併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 1 名，共 4 名擔任校長續任選務監察員。
二、選出之 4 名監察員再共同互推其中 1 人擔任主任監察員。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82A010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屆(109-11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敦聘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上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於 108 年底屆滿，本屆委員任期二年並自 109 年起聘，除 7 名當然委員外，另有 8 名委員應由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中遴選，另參酌相關性別平等法令規定，全體女性代表宜不低於三分之一。

三、本屆委員業經校長遴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計 8 名，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函發聘書及運作會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A0103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之一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87647 號函申辦 108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案辦理。
-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20144928 號函核准本案，同意本校依序修訂學則後自 109 學年度試辦本方案。
- 三、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另訂之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相關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提送至本會說明報告。

案 號：1082A01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八項條文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2898 號函辦理，並經 109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來文建議，本校為符合比例原則，分別以情節較輕予以申誡；情節較重者予以小過；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擬新增第九條第十八項部分文字：「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修訂條文第九條第十八項「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改列至第十條第十七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從嚴並符合比例原則。

二、更正第十條第八項誤繕文字為「要脅」。

案 號：1082A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80000318 號函辦理修正。
- 二、案經 109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刪除第十五條之校務會議法制程序後通過。

案 號：1082A0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辦法沿用已久，已不符現行作業需要，故經學生會提案並經學生議會副署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在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依標準用詞為原則，更正為「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紀錄」。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學生會 羅興國 學生代表：據瞭解學校為方便同學夜間借用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該場地夜間管理單位為學務處課指組，卻無法提供冷氣使用，徒增同學困擾。建請總務處支援協助開放借用期間之冷氣。

【主席】請場地夜間管理單位學務處自行溝通處理。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教師代表：因應防疫本校本學期延後兩週至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依據修改後公告之行事曆，第 16 週(6 月 15 日~6 月 19 日)為期末考週，第 18 週之 6 月 29 日為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授課教師仍需配合於 7 月 3 日前授滿 18 週課程。針對學校要求教師於期末考後第 17、18 週繼續授課或提前另覓時間補課之措施，個人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 一、期末考後繼續授課並不合理，提前另覓時間補課也有教室衝突難以安排、學生無法配合等困難。今年高普考已確認延期兩週舉辦，故當初為讓應屆畢業生參加高普考而提早期末考的原因不復存在，因此建議本學期可維持於第 18 週進行期末考。
- 二、倘若無法更改第 18 週為期末考週，建議可以參考其他學校更細膩的規劃調整，改為第 16、17 週(6 月 18 日~6 月 24 日)進行期末考，並於 7 月 5 日前送交學期成績，減少不便之影響。

教務處 潘吉祥 教務長：公告之修改版行事曆已陳報教育部備查，為不影響成績繳交，讓應屆畢業生可及時領取畢業證書，本學期期末考訂於第 16 週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授課老師得自行安排提前或延後期末考，但仍需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午前繳交學期成績。另依教育部規定，授課教師仍需於 7 月 3 日前授滿 18 週課程，惟因應疫情非常時期，老師可於學期中採行延長課堂時數或增加課堂數之補課方式完成課程，並得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於全校共同時間、課外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安排彈性補課。補課倘有教室衝突或不足之虞，可向教務單位反映，俾利協助老師完成場地安排。

【主席】請各位教師配合教務處公告之彈性措施，依限完成補課與學期成績繳交作業。

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新校區大門規劃構想說明」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教師代表：各種植物都有其象徵性意義，學校在進行校門及校園植栽規劃時，可慎重將其納入考量，更顯特色及周延。個人建議可栽植松樹，以符合本校「勤毅誠樸」校訓精神，相得益彰。

景觀系 張淑貞 教師代表：新校區大門規劃內容未見機車道之設計，建議應預留其硬體規劃。另西側門邊圍牆妨礙行車視線，確有安全疑慮，建請拆除。

【主席】新校區大門設計有頂蓋式、塔樓式、混合式等三種型式，其出入動線以人車分流、機車不入校園為規劃原則，未來待設計競圖評選後，另行公告予全體教職員生參與討論決策。有關植栽、機車道及西側門邊圍牆等建議，會後請總務處另案研議。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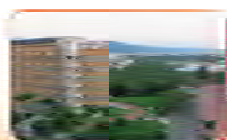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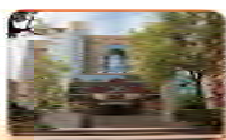
[1082A0101案]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校長續任校務簡報

簡報者：陳文淵 校長

日期：109年2月26日



CHINYI 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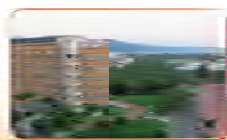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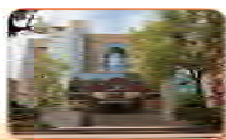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蔓延
全國各單位都取消密閉空間的大型集會
原定舉行續任治校理念說明會
改以影片方式向各位師長報告



CHINYI TECH





簡報大綱

- 壹 前言
- 貳 就任時之願景與承諾
- 參 任期內校務發展實績
- 肆 續任後之整體治校理念
- 伍 結語



壹、前言





前言

-  少子化嚴峻趨勢 
-  智能化工業4.0 發展 
-  中部十幾個工業區的人才需求 
-  「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產業科技大學」為學校發展願景 
-  「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定位為技術型科技大學 



貳、就任時之願景與承諾





2. 十二項就任時承諾(1/3)

為培育學生自學能力



2. 十二項就任時承諾(2/3)

序	就任時承諾	執行情形
1	培育學生自學能力	開設8門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成立學生社群(約20組)。
2	注重全人通識教育	成立藝術中心、成立科普中心、明秀書院、製作通識教材影片、開設多元倫理課程或講座。
3	建構學術文化校園	完成明秀湖、展演活動廣場、環景休閒步道、自然生態小河、建置勤創基地作為師生進行文化創意交流場域。
4	推動務實國際交流	共組台德HAWtech聯盟、成立境外華語教學中心、提高學生赴海外實研習比例、推動國際化交流與獎勵措施、強化國際營隊與夏令營、擴大招收外籍生(約350名)、成立新南向專班、普及化英文網頁、辦理各類國際學術研討會。
5	招生服務整合精進	單一窗口家長服務、積極至高中職招生宣傳、各學制註冊率大幅提升,其中進專、進院達100%。
6	改善教師教學環境	改善9間特色實驗室(2年600萬)、改善基礎教學實驗室(每院400萬)、系執行高教深耕(大系250萬、小系150萬)、協助教師成立研發團隊、協助教師升等(近三年22位通過升等)、每年給予教師基本經費(3萬元及1萬元)。眾多計畫提供申請(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2. 十二項就任時承諾(3/3)

序	就任時承諾	執行情形
7	建置產業服務平台	成立產學營運處、成立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成立打樣中心、產業在職人才培育中心、籌組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
8	舉辦校友返校活動	開創周六校友回娘家活動、明秀企業家、菁英校友聯誼會、系所成立法人系友會，強化校友連結、廣納校友意見，營造勤益成為一個代代傳承的溫馨大家庭。
9	建立勤益特色	培育金匠教學特色、MIG技術研發特色、產學雙贏特色、國際化校園特色、藝術中心、勤創基地、明秀書院
10	強化校務行政系統	自行開發校務行政系統程式(已完成51件)、電算中心服務各系辦理活動網頁
11	落實產官學三鏈結	建構三條類生產線(結合產官學)、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結合產官學)、推動產學特殊專班、承接政府相關活動(TDK盃機器人競賽、黑客松競賽)
12	活化資產推動募款	開創「明秀企業家」募款平台，就任後募款大幅成長217.08% (106年1,052萬元、107年1,262萬元、108年1,00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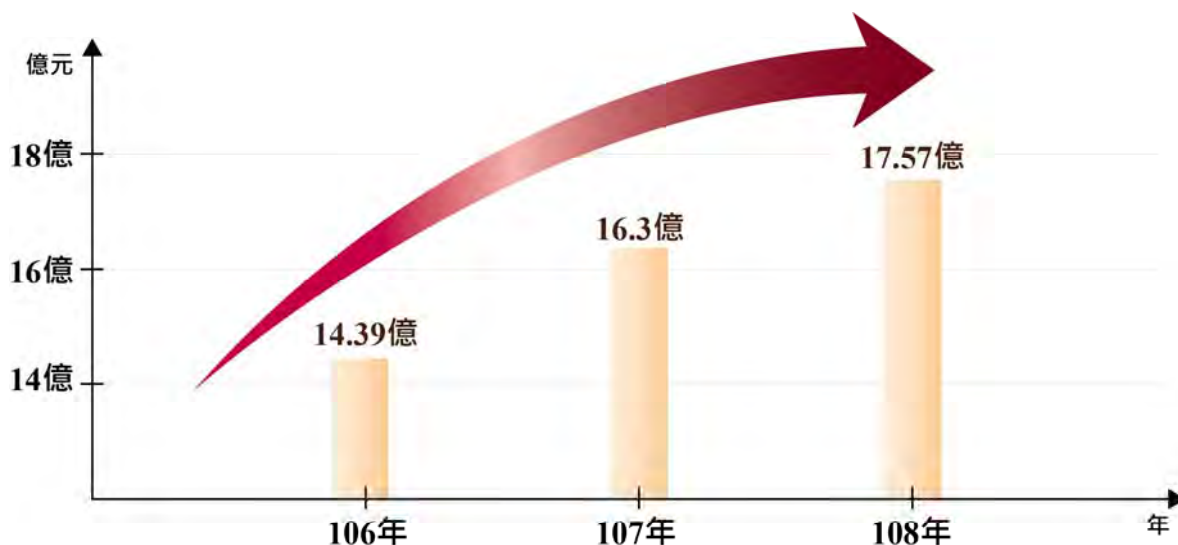


參、任期內校務發展實績





3.0 近三年本校經費收入情形



3.0 近三年校務基金盈餘情形(7.48億)

本校近3年重大建設支出總計3.24億元

項 目	金 額
工具機學院大樓興建工程	1億7,193萬
工具機學院大樓室內裝修、藝術中心整修及內部各項附屬工程等	5,434萬
新校區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工程、營舍整修工程、整地 排水、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等工程	6,637萬
校舍、各教學大樓整修工程及誠樸館整修工程	3,145萬

本校實質盈餘成果佳(4.24億)

年	金額
106年	0.84億
107年	1.73億
108年	1.67億



3.0 校務基金穩定成長

本校校務基金如下：

年	校務基金
106年	14.12億
107年	15.46億
108年	16.95億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現金及定存總數	1,412,936	1,546,144	1,694,651



3.1 教育部107至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5千萬元

- 榮獲107-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年補助金額補助1億5千3百萬元，比107年增額補助300萬元。





3.2 通過兩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3 獲教育部優化生師比計畫每年1億450萬元

- 近三年已新聘57人，二年後新聘教師超過100人。

提升各系所專業師資員額

- 增聘專案教師，員額達350人。

「四一一優秀師資」策略

- 六位教師中，四位技術專長、一位學術專長、一位教學專長





3.4 語言中心通過華語文境外招生資格

- 教育部107年8月核定通過本校「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

執行
項目

1. 提供境外學生修讀華語先修班，學成後進入各大學就讀。
2. 海外開設境外華語課程。
3. 校內開設華語課程。



3.5 在印度成立境外華語教學中心

- 107年8月選派袁老師至印度理工大學IIT Bilan分校開設華語課程。





3.6 首度進入THE世界排名1001+

- ① 成立校務研發中心：推動世界大學排名。
 - 2019年進入英國泰晤士最佳世界大學排名1001+
(全國只有36所大學進入排名)
 - 2019年已進入世界綠色大學排名181。
- ② 目前執行28種提升QS世界大學排名方案。



3.7 連續三年募得500萬元以上弱勢生助學金 (教育部相對補助每年約1,8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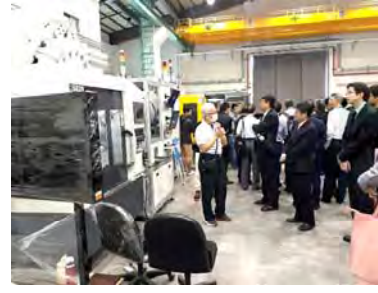
- 106年募款538萬元
- 107年募款535萬元
- 108年募款520萬元





3.8 工具機大樓20家廠商完成進駐

- 20家廠商進駐、500家廠商產學合作。



3.9 跨領域研發團隊

- 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加入研發團隊，目前已成立10團隊
- 蔡美惠老師研發團隊已獲得三久公司250萬技轉金



團隊型跨領域
技術研發團隊

針對企業開發新產品或高端技術
及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者，
本校組成跨領域技術研發團隊，
進行團隊式產學合作



3.12 成立日本研究中心

- 通識學院成立日本研究中心，拓展與日本大學交流、產學合作、學生交換等事宜，108年已完成日本法政大學姊妹校簽署及交換教師等國際交流。



3.13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落實原住民專責服務並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活動，於106年5月整合資源成立任務編組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輔導等服務。





3.14 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緊密聯結校友

- 透過校友回娘家活動，凝聚校友向心力，同時建立學校協助校友及校友回饋母校之互動機制。



26



3.15 推行學習進步獎勵

- 德、英及日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依據前、後測進步級別給予獎勵金，鼓勵取得外語證照。

德語

- 獎勵金800-1,700元
- 目前已獲獎人數**39**人次，共獎勵金額131,300元

英語

- 獎勵金700-1,300元
- 目前獲獎人數**1,571**人次，共獎勵金額1,680,639元
(含英文證照獎勵)

日語

- 獎勵金800-1,700元
- 目前獲獎人數**11**人次，共獎勵金額25,600元

統計時間：107-108年

27



3.16 新南向專班及碩士班 (現有國際生約350人)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新南向專班】 配合新南向策略積極招收優秀學子，特訂定入學助學金、全額學雜費獎學金、募款助學金並結合產業實習，吸引優秀學子至本校就讀。	招收三班 - 資通訊產學合作專班 - 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專班 - 精密機械產學合作專班	招收三班 - 資電產學合作專班 - 機電能源與環境控制產學合作專班 - 精密機械產學合作專班	招收二班 - 資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機電能源與環境控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新南向碩士班】 從申請入學流程、條件、招生系所、修業期限等，制定一套標準SOP流程。	32人	40人	63人

28



3.17 舉辦假日學校與國際夏令營 (108年來校國際生超過300人)

- 108年度配合教育部「假日學校計畫」辦理2場營隊活動，共計10位教師及46位學生參與。
- 108年度管理學院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短期學術交流」、資工系辦理「國際機器人香港夏令營、國際機器人馬來西亞居鑾中學夏令營」及冷凍系辦理「國際暑期夏令營」，共計27位教師及125位學生參與，體育室香港夏令營200人，促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師生創意交流與學習。



29



3.18 獲教育部補助外籍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 獲教育部總補助**454.5萬元**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 107至108年來自**日本、印度、印尼、泰國**，至少114位以上學生參與。

經費補助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電資學院	50萬元	55萬元	144萬元
工程學院	71萬元	55萬元	72萬元
休管系	-	10萬元	7.5萬元
年度補助合計	121萬元	120萬元	223.5萬元
總計	454.5萬元		



3.19 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

-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108年獎勵共計42位學生**於研討會以英文進行海報或口頭分享進行論文成果發表，補助方案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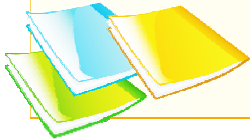
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以英文口頭發表者 (每件獎勵壹萬元整) • 以英文海報發表者 (每件獎勵陸仟元整)	• 以英文口頭發表者 (每件獎勵參仟元整)





3.20 特殊翻轉教學特色

- 1) **自主學習課程**：107-108年共開設8門，包含專業類、實務類、技能類等，讓學生擁有自我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
- 2) **不倒翁抗壓式課程**：107-108年共開設14門，課程融入運動、音樂、正向力量、真善美、愛與溫暖等11種項目，藉由抗壓相關教材，舉例方式，教導學生如何排解壓力。



深化自學能力與抗壓能力

開創多元跨域與創新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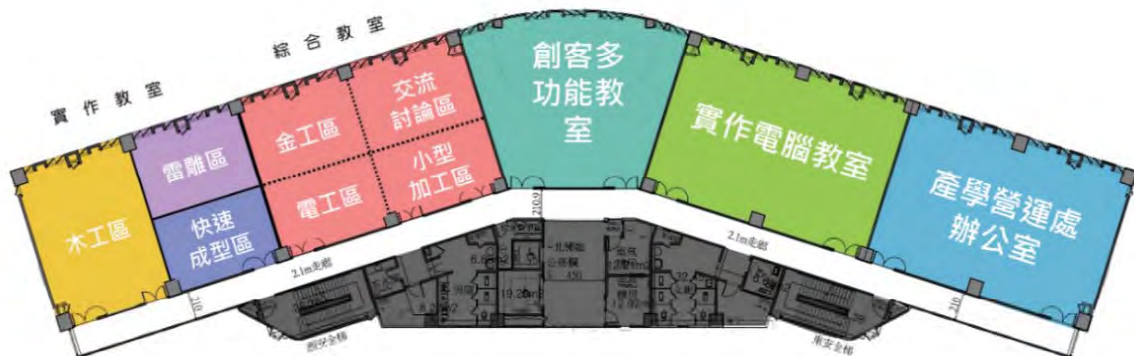
- 1) **STREAM創新教學**：結合課程共同完成「具體任務或成果」。
- 2) **產業師徒制專題**：教師及學長姐共同指導學弟妹製作專題。
- 3) **磨課師特色影片教學**：107-108年共製作14門磨課師課程。
- 4) **PBL企業實務探討**：107-108年與超過25家次公司進行課程討論。
- 5) **深碗課程跨域深耕**：搭配跨域師資及不同形式之課程教學。
- 6) **腦力激盪敘事力教學**：107-108年共開設20門以主題式任務課程型態，讓團隊腦力激盪發揮創意。
- 7) **創新教學微學分課程**：107-108年開設25門，藉由創新教材與創新教法進行創意訓練。

32



3.21 本校為教育部5大創客中心之一

- **教育部5大創客中心之智慧臺中創客基地。**
- **八大工作區**：多功能教室、交流討論區、小型加工區、金工區、木工區、快速成型區、雷雕區、電工區。



33



3.22 成功爭取大型計畫，每年約計1億元

- 以108年為例，獲計畫總金額9,314萬元

1	108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2	108年實作環境計畫：建置智慧機械關鍵模組試量產與測試技術及種子師資與技優生培育類產線
3	108年實作環境計畫：基於工業4.0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
4	108學年度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5	108年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
6	108年工具機教學設備計畫
7	108年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8	108年數位學伴計畫
9	108年健全發展計畫
10	108年照明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1	108年消防設施改善計畫



3.23 成立九大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





3.24 推行全校教學認證



3.25 持續努力的績效

- 持續努力的績效**
- ① 持續推動**翻轉教學**及持續教師教學/研究社群
 - ② 呼應高齡化社會，擴大**推廣教育**
 - ③ 繼續**明秀書院**教學及推行獎學金跨領域學程
 - ④ 執行**入班宣導**式招生：進專進院註冊率100%
 - ⑤ **持續招收國際生**：從就任前64名→目前350名
 - ⑥ 持續**一師一TA**及持續業師協助教學
 - ⑦ 持續獎勵師生**國際交流**
 - ⑧ 持續爭取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國合計畫**
 - ⑨ 持續**產學合作**
 - 成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跨域研發團隊、工具機大樓進駐合作



肆、續任後之整體治校理念



CHINYI TECH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4.0 續任後之整體治校理念

招收優質學生

- 招收國內優質學生、外籍生

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金匠人才、自主學習能力人才
- 抗壓能力及藝文生活能力人才

成就優良教師

- 提供空間設備、經費資源及組織跨域教師團隊。
- 建立制度獎勵教師成效(專利、產學及論文績效獎，就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特聘教授獎及講座教授獎)

國際化校園

- 全面建置校園國際化環境。
- 強化國際招生、國際學術交流與雙聯學制。

美麗校園建設

- 建設綠色自然的生態校園
- 校園分區建設(教學區、運動區及休閒區)，建置面寬50米氣派校門。

成為企業倚重之科大

- 長期技術扎根培育人才
- 發展重點技術展支援產業
- 長期與產官學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拓展學校聲譽

- 成為世界排名千大之大學(THE、QS、綠色)
- 宣傳教師與學校成就
- 宣傳校友成就，提升學校聲譽



4.1 招收優質學生



1. 招收優質國內學生：

- 擴大高中職師生對本校的認知
- 強化高中職學生的認同
- 廣設多項獎學金



2. 招收優質國際生：

- 每年招收新南向大學部學生目標120人
- 每年招收外籍碩士目標80人，由企業提供獎學金每年12萬元。
- 外籍生招生由國際處帶領各系老師進行扎根，慢慢的轉型為各系招生並由國際處協助



4.2 培育學生成為企業所需的人才

1	金匠人才	培養學生具備於動手做能力、創新研發能力以及國際移動力之金匠人才
2	自主學習能力人才	培養學生於畢業後仍能自己學習、自己進步、擁有企業未來所需的能力
3	抗壓能力人才	進行抗壓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使學生面對壓力時能自己排除
4	藝文生活能力人才	舉辦80至100場次活動，包括競賽活動、社團活動、藝文系列活動等，讓學生具備豐富藝文生活能力



4.3 成就優良教師

鏈結外界資源

- 企業與產學合作
- 學界研究合作
- 國際企業實習合作
- 國際姊妹校實驗室合作



提供資源

- 空間設備與經費
- 組織教學或研發團隊
- 提供學生與研究人才

協助深耕技術

- 組成教師、學術、技術與服務中心
- 協助教師申請計畫
- 組成教師跨研發團隊



獎勵 頂尖教師

- 教學傑出獎勵
- 輔導傑出獎勵
- 特聘教授獎勵
- 講座教授獎勵



聘任 大師級教師

-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 國際級技術教師
- 與國際聯盟學校合聘教授
- 客座教授

規劃 合理彈薪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薪
- 科技部計畫彈薪
- 學校八項自籌款彈薪
- 學術研究中心彈薪

研究人力 支持

- 技術型之新進教師、研究員
- 博班學生
- 外籍優秀碩博士生



(42)



4.4 國際化校園

建構國際化 校園環境

- ◆ 良好的英語環境
- ◆ 各項標示、文件、課程、教材皆雙語標示
- ◆ 外籍生互動
- ◆ 具國際水準的會議場所



招收國際生

- ◆ 招收國際生：大學部、碩士、博士
- ◆ 國際生短期來校學習
- ◆ 舉辦營隊及夏令營
- ◆ 訂定入學助學金、企業助學金並結合產業實習

國際交流 與雙聯學制

- ◆ 補助學生至姊妹校短期交流
- ◆ 學生至歐美日姊妹校雙聯學制
- ◆ 教師國際學術合作
- ◆ 姊妹校實驗室對實驗室合作
- ◆ 舉辦國際研討會



(43)



4.5 建置美麗校園

已
完
成

- ① 新校園環景步道(已完成)
- ② 明秀湖建置(已完成)
- ③ 誠樸館宿舍翻新(已完成)
- ④ 工管大樓旁拓寬八米(已完成)
- ⑤ 新校區整地(已完成)
- ⑥ 汙水處理廠工程(已完成)
- ⑦ 新校區東南側營舍整修(已完成)
- ⑧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已完成)
- ⑨ 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
- ⑩ 工具機大樓藝術中心(已完成)
- ⑪ 工具機大樓建置(已完成)
- ⑫ 藝術中心建置(已完成)



進
行
中

- ① 新建第二宿舍(發包中)
- ② 運動場看台興建(已動工)
- ③ 資源回收廠工程(已動工)
- ④ 展演競技場(已動工)
- ⑤ 新大門規劃(109年發包動工)
- ⑥ 新校區休閒區建置(109年發包動工)
- ⑦ 機車停車場-1600位(109年發包動工)



4.6 成為企業倚重之科大

- ① 培育學生為企業所需人才
- ② 培育企業現有員工
- ③ 協助企業技術發展
- ④ 協助企業申請計畫
- ⑤ 協助企業培育國際生人才
- ⑥ 持續推動產學專班與產學合作





4.7 拓展學校聲譽



1

成為世界排名千大之大學(THE、QS、綠色)

- 進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HE)，邁進1000名世界大學排名
- 重視學校Q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大學國際排名
- 生態環境綠化，強化綠能大學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

宣傳師生與學校成就

- 公布師生成就
- 公布學校成就
- 獲外界肯定



3

宣傳校友成就

- 勤益師生校友一家人
- 成立各式校友群組
- 表揚校友成就與優良事蹟



伍、結語





5. 結語



- ▶ 強化學校的競爭力，成為國際知名的頂尖科技大學
- ▶ 重視招生宣傳，招收優質學生及國際生
- ▶ 結合產官學，提升學校教育能量
- ▶ 全力培育每一位學子成為有用的人才，企業的中堅幹部
- ▶ 改善教師教學環境 成就優良教師
- ▶ 秉承並發揚創辦人對勤益熱愛、對教育熱忱的精神

本校使命成為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技術發展的基地



感謝蒞臨指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11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職稱	現職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陳文淵	當然委員
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當然委員
委員	教務長	潘吉祥	當然委員
委員	學務長	曾懷恩	當然委員
委員	總務長	黃嘉彥	當然委員
委員	研發長	宋文財	當然委員
委員	主計主任	王麗珍	當然委員
委員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孫殿元	未兼行政職
委員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呂春美	未兼行政職
委員	電機工程系	趙貴祥	未兼行政職
委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貴琳	未兼行政職
委員	企業管理系	鄧美貞	未兼行政職
委員	流通管理系	邱素伶	未兼行政職
委員	休閒產業管理系	郭春敏	未兼行政職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未兼行政職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賴秋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 身分學生，相關處理要點 另訂之。	無	本方案目前為試辦性質，尚未全面實施，為兼顧公平性及申請「學分累計制」學生就學、修課等相關權益，建議校內明訂「學分累計制」學生專用法規做為各項行政依據，以與目前「學年學分制」法規做為區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 A：八十分以上
-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D：五十至五十九分
- E：四十九分以下
-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

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九款、第十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

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

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九十 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

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 二 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318號函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1.3.13 勤技學字第 911391 號函頒

92.4.7 勤技學字第 0920001840 號函修頒

93.4.2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6.11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30078022 號函備查

93.6.14 勤技學字第 093001103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修頒

99.6.8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90096893 號函備查

99.6.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430 號函修頒

106.5.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431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 五 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六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 第 七 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 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 第 八 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 十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組織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選舉罷免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因現今自治團體都已稱為自治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本章新增</u>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 <u>組織</u> 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u>本規章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之</u> ，特制定「學生自治 <u>組織</u> 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特制定「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2. 增加本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u>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方式產生。</u>		<u>本條新增</u>
第三條 <u>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及罷免，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u>		<u>本條新增</u>

<u>定之。</u>		
第二章 選舉機關		<u>本章新增</u>
<u>第四條</u> 有關<u>學生會會長</u>、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第二條 有關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u>所</u>、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1. 條次變更。 2. 將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更改為學生會會長。 3. 將「所」字刪除。
<u>第五條</u> 選委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u>學生會</u>副會長及<u>各部處幹部</u>、學生議會議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 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u>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第三條 <u>選委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督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u>選委會<u>並</u>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行政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1. 條次變更。 2. 因現今已無主任委員之職，並將出現主任委員之字詞統一更正為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並刪除其置主任委員之事宜。 3. 將行政中心副會長更正為學生會副會長，並增加各部處幹部，以利於選委會指派人選。
<u>第六條</u>	第四條	1. 條次變更。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 <u>組織</u> 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u>第七條</u>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u>第五條</u>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u>選票之審核、票箱之封箱</u>、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u>製作選票及</u>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u>點票與驗票</u>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1. 條次變更。 2. 將各小組相關業務精簡，刪除現今不需要之業務。
<u>第三章 選舉</u>		<u>本章新增</u>
<u>第一節 選舉人</u>		<u>本節新增</u>
<u>第八條</u> <u>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u>		<u>本條新增</u>

<u>第二節 候選人</u>		<u>本節新增</u>
<u>第九條</u> <u>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u>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u>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紀錄。</u>	第十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1. 條次變更。 2. 增加其資格限制。 3. 增加其候選人之職位說明。
<u>第十條</u> <u>當各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九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u>		<u>本條新增</u>
<u>第十一條</u>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u>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u>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每	第八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	1. 條次變更。 2. 增加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之職，以利區分。 3. 增加其候選人登記限制。

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 <u>候選人之競選登記</u> ， <u>同時登記兩種或兩種以上者，其登記無效。</u>	項學生會之競選登記。	
<u>第十二條</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u> 一、 <u>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u> 二、 <u>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其幹部不得再參選。</u>		<u>本條新增</u>
<u>第三節 選舉產生方式</u>		<u>本節新增</u>
<u>第十三條</u> <u>各會會員投票之有效投票門檻如說明：</u> <u>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公職之權力。</u>		<u>本條新增</u>
<u>第十四條</u> <u>選舉方式：</u>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 <u>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u>	第十三條 選舉方式： 第十三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順利產生並代表系上同	1. 條次變更。 2. 更改其議員之保障名額數量上之決議方式 3. 將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更正為學生會會長。 4. 將學會會長更正為系學會會長。 5. 增加其投票率之限制

<u>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u> <u>(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u> <u>(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u> <u>(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u> <u>二、學生會會長：</u> <u>(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u> <u>(二)每張選票得圈</u>	學行使權利,每系應選出議員一名,其人數逾二百五十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選議員一名。以上人數合計即為議員應選名額。以各系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之應選名額當選之。 (四)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期間,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 二、學生行政中心會長：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會長當選人應	
--	--	--

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u>(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u> 三、<u>系</u>學會會長： (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四、學會會長： (一)以該所、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	--

<u>(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u>		
<u>第十五條</u> <u>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當選人，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新選舉投票，並於十日內完成新選舉投票程序。</u> <u>二、學生議員當選人上任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學生議會議員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程序。</u>		<u>本條新增</u>
<u>第四節 選舉公告</u>		<u>本節新增</u>
<u>第十六條</u>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u>四</u>條所列各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u>二</u>學期結束前完成。	第 六 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3.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更正為第四條。 4. 將每學年第一學期更

		正為第二學期。
第<u>十七</u>條 選委會於每年<u>五</u>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十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1. 條次變更。 2. 將每年十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更正為五月。
第<u>十八</u>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
第<u>十九</u>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u>十四</u>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	第十一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	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3. 將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更正為十四條。

之。	前七天公告之。	
<u>第二十條</u>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四條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條次變更。
<u>第五節 選舉活動</u>		<u>本節新增</u>
<u>第二十一條</u> 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u>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依序排列</u>選號，不得異議。	<u>第十二條</u> <u>規劃競選活動：</u> 一、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須按照<u>通知時間前來抽籤</u>，以決定選號；<u>未能按時前來者，由選委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u> 二、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投票日當天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三、候選人人口頭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至二場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上課秩序及宿舍晚自習。 四、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u>1．演講。2．</u>	1. 條次變更。 2. 將按照抽籤決定選號更正為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以序排列

	<u>監票。3.披掛彩帶。4.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u> <u>五、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u> <u>六、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 <u>七、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 <u>(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u> <u>(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u> <u>(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u> <u>(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u> <u>(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u> <u>(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u>	
<u>第二十二條</u> <u>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u>		<u>本條新增</u>

<u>選委會另行公佈。</u>		
<u>第二十三條</u> <u>候選人口頭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場以上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學校規定。</u>		<u>本條新增</u>
<u>第二十四條</u> <u>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u> <u>一、演講。</u> <u>二、監票。</u> <u>三、披掛彩帶。</u> <u>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u>		<u>本條新增</u>
<u>第二十五條</u> <u>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u>		<u>本條新增</u>
<u>第二十六條</u> <u>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		<u>本條新增</u>

<u>第二十七條</u> <u>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u> <u>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u> <u>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 一、<u>惡意攻訐學校、師長</u> <u>或其他候選人。</u> 二、<u>做虛偽不實之陳述</u> <u>者。</u> 三、<u>口出穢言，不合乎學</u> <u>生身份之言論。</u> 四、<u>含脅迫威嚇之政見。</u> 五、<u>違反法令或校規等</u> <u>不當言論。</u> 六、<u>有鳴炮及嘩眾取寵</u> <u>之異端行為。</u>		<u>本條新增</u>
<u>第六節 補選程序</u>		<u>本節新增</u>
<u>第二十八條</u> <u>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u> <u>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u> <u>因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u> <u>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u> <u>程序，說明如下：</u> 一、<u>選委會得以決議</u> <u>其本辦法第十四</u> <u>條之投票有效票</u> <u>數門檻下修，下修</u> <u>標準依當屆選舉</u> <u>投票率討論之，有</u> <u>效票數最低下修</u> <u>標準不得低於其</u> <u>會員總數百分之</u> <u>五。</u> 二、<u>學生會會長選</u> <u>舉，每屆補選以一</u> <u>次為限，若仍無法</u> <u>產生會長，依「國</u>		<u>本條新增</u>

<u>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u>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三、<u>學生議會選舉</u>，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 四、<u>系學會會長選舉</u>，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u>」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u>第四章 罷免</u>		<u>本章新增</u>
<u>第二十九條</u> 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u>但該會員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且</u>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3. 增加其罷免申請人之限制。
<u>第三十條</u>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一) 須<u>所屬系會員</u>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	第十七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一) 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	1. 條次變更。 2. 將學生議員罷免之提名人、連署人及投票人，由本會會員更正為所屬系會員，並調整其連署、投票人數

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u>系會員10%(含)以上</u>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u>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u>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u>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u>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u>學生會</u>會長：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行政中心會長：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	之比例。 3. 將行政中心會長更正為學生會會長。 4. 將學會會長更正為系學會會長，並將該系同學統一由系會員代替。
--	--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u>系</u>學會會長： (一)罷免<u>系</u>學會會長須所屬<u>系會員</u>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u>系會員10%</u>(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u>系會員</u>五分之一(<u>含</u>)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u>系會員</u>二分之一(<u>含</u>)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	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學會會長： (一)罷免學會會長須所屬<u>所、系</u>同學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所屬系同學十人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同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	
--	--	--

三分之二，<u>系</u> <u>學會</u>會長應除 去其職務。	上同學投票)，其贊成 罷免票數須 超過投票總 數三分之 二，會長應除 去其職務。	
<u>第三十一條</u> 學生自治<u>組織</u>幹部，於任 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 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 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於任 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 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 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1. 條次變更。 2. 將團體更正為組織。
<u>第三十二條</u> <u>學生會會長</u>及各系學會 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 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 月(含)以上，依本辦法 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 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 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 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 (不含)以下，則不辦理 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 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及<u>及</u> 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 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 若在九個月(含)以上， 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 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 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 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 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 九個月(不含)以下，則 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 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 止。	1. 條次變更。 2. 將學生行政中心會長 更正為學生會會長。 3. 將多餘贅字刪除。
<u>第三十三條</u>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 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 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 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 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 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 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 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 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 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 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 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 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 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 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 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 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	條次變更。

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u>第五章 附則</u>		<u>本章新增</u>
<u>第三十四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u>本條新增</u>
<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將及校務會議刪除，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88.10.26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頒

91.7.1 91 勤技學字第 913664 號函修頒

93.2.4 勤技學字第 930000151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97.3.26 勤益大學字第 0971100173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本規章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之，特制定「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方式產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及罷免，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四條 有關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五條 選委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處幹部、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 第六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 第七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

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八 條 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 九 條 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

-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五、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紀錄。

第 十 條 當各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九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 十 一 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學生會會長及各所、系學會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候選人之競選登記，同時登記兩種或兩種以上者，其登記無效。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
-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其幹部不得再參選。

第三節 選舉產生方式

第十三條 各會會員投票之有效投票門檻如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公職之權力。

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 (一)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
-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
-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二、學生會會長：

-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三、系學會會長：

- (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

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第十五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當選人，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新選舉投票，並於十日內完成新選舉投票程序。
- 二、學生議員當選人上任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學生議會議員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程序。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十六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十八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第二十條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一條 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依序排列選號，

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人口頭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場以上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學校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

一、演講。

二、監票。

三、披掛彩帶。

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第二十五條 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第二十六條 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七條 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第六節 補選程序

第二十八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如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

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五。

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 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
- 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該會員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且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 (一)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 10%(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會會長：

-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系學會會長：

- (一)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所會員 10%(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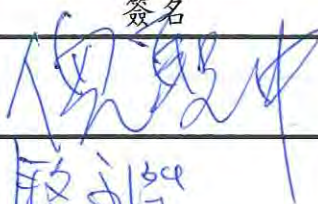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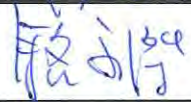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倪聖中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駱文傑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I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陳永銓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煥釗	邱煥釗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杜景順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駱安亞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淥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喬次	黃喬次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素伶	邱素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惠貞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宏昌	陳宏昌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仕昇	陳仕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陳奕伸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請假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白能勝	白能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葉政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X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X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盛業信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玉珊	倪玉珊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蘇榮基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陳碧貞	陳碧貞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賴貞忠	賴貞忠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韋傑	王韋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李杰恩	李杰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薛貽和	薛貽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蔡寬誠	蔡寬誠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王智筠	王智筠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陳珊妤	陳珊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劉玉愛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陳躍中	翁龍翔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系研究生代表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陳勇嘉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張柏傑	X

※10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14人，其中教師代表69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65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2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課指組	列席人員	行政組長	周永華	周永華
課指組	列席人員	組長	朱曉莉	朱曉莉
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人員	負責人	林泰佑	林泰佑
普諮組	列席人員	技士	張直正	張直正
主計室	列席人員	組長	李芳偉	李芳偉
	列席人員	人事室		尹以成
	列席人員	人事室		陳嘉錦
	列席人員	〃		盧錦瑛
	列席人員	〃		楊智媛
	列席人員	〃		張子軒
	列席人員	〃		張如璽
	列席人員	〃		林從懷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